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 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5%以上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转来的《北京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京 74 执 328 号]，同时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北京晋商被司法拍卖的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北京晋商因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其所持有公司 61,741,139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公开拍卖。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价部分成交，其中陈魁以最高应价胜出竞得北京晋商被拍卖的公司 9,300,000 股股份，唐晓妮以最高应价胜出合计竞得北京晋商被拍卖的公司 42,841,139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6）。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唐晓妮

1、解除对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42,841,139 股“通化金

马”股票（股票性质：首发后限售股；证券代码：000766）的全部冻结及质押登记。

2、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唐晓妮时起转移。

唐晓妮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陈魁

1、解除对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9,300,000 股“通化金马”股票（股票性质：首发后限售股；证券代码：000766）的全部冻结及质押登记。

2、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陈魁时起转移。

陈魁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及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2022 年 7 月 20 日，本次司法拍卖的北京晋商持有的公司 9,3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已过户至陈魁名下，本次司法拍卖的北京晋商持有的公司 42,841,139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已过户至唐晓妮名下。同时上述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和质押。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商陆号”）、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商柒号”）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晋商	141,034,945	14.59%	88,893,806	9.20%
晋商陆号	8,289,201	0.86%	8,289,201	0.86%
晋商柒号	7,517	0.00%	7,517	0.00%
合计	149,331,663	15.45%	97,190,524	10.06%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晋商	88,893,806	9.20%	88,893,805	100%	9.20%	88,893,805	100%	1	0.00%
晋商陆号	8,289,201	0.86%	7,975,747	96.22%	0.83%	0	0.00%	0	0.00%
晋商柒号	7,517	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97,190,524	10.06%	96,869,552	99.67%	10.02%	88,893,805	91.77%	1	0.00%

2、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晋商	88,893,806	9.20%	88,893,806	100%	9.20%
晋商陆号	8,289,201	0.86%	0	0.00%	0.00%
晋商柒号	7,517	0.00%	0	0.00%	0.00%
合计	97,190,524	10.06%	88,893,806	91.46%	9.20%

五、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本次股权变动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公司控

制权变更。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于兰军先生。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2、《北京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京74执328号〕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